

**南區區議會（2016-2019）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7年7月27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朱立威先生（本委員會主席）  
柴文瀚先生（本委員會副主席）  
區諾軒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MH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博士 MH  
徐遠華先生  
任葆琳女士  
司馬文先生

**缺席者：**

馮仕耕先生

**秘書：**

陳兆榮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 **列席者：**

周楚添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葉灝嘉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葉偉思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陳業滔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鍾焯堯女士	建築師（工程）6（民政事務總署）
陳國樑先生	工程師 1（民政事務總署）
李結偉先生	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鍾耀昌先生	助理工程督察（南區）（民政事務總署）
蔣大偉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永強先生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夏從雲女士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趙誼女士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仲文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地政總署）

### **出席議程三：**

金慧珠女士	首席產業主任／鐵路發展／市區 1 （地政總署）
陳海星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鐵路發展／市區 2 （地政總署）
何浩恩先生	建築師（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 **出席議程五：**

賴靜兒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笑娟女士	香港仔公共圖書館館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
  - (i)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蔣大偉先生；
  - (ii)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張永強先生；
  - (i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夏從雲女士；
  - (iv)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趙誼女士；
- (b) 地政總署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黃仲文先生；
- (c)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
  - (i) 建築師（工程）6 鍾焯堯女士；
  - (ii) 工程師 1 陳國樑先生；
  - (iii) 工程督察（香港）李結偉先生；以及
  - (iv) 助理工程督察（南區）鍾耀昌先生。

2. 主席表示，馮仕耕先生因不在港未能出席會議，請各成員備悉。

（會後補註：由於南區區議會只會接納議員／成員因(a)身體不適；(b)代表其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c)因出席立法會或由國家／政府委任的諮詢組職／機構的會議／活動所提出的缺席申請；或(d)履行法例要求的公民責任（如被傳召出任陪審員或出庭作證等）缺席會議，因此馮仕耕先生所提交的缺席申請不獲接納。）

3. 主席續說，為免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須中斷，委員如因事須於會議終結前離開，請盡可能於會前通知秘書，並在離開時知會場內的秘書處人員。

4. 主席表示，為提高會議的效率，每位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限時三分鐘。

**議程一： 通過 2017 年 5 月 25 日第九次會議紀錄**

5.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未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6.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議程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9/2017 號)**

7. 趙誼女士簡介康文署於 2017 年 5 月至 11 月期間在南區區內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和兩項地區團體的合辦申請，以及於 2017 年 5 月至 9 月期間的其他文化藝術活動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9/2017 號。
8.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並通過會議文件第 4 段所載的兩項合辦申請。

(朱慶虹太平紳士於下午 2 時 32 分進入會場。趙誼女士於下午 2 時 34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三： 南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截至 2017 年 7 月 13 日的情況)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0/2017 號)**

9. 主席歡迎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鐵路發展／市區 1 金慧珠女士、首席產業主任／鐵路發展／市區 2 陳海星先生，及定期合約顧問代表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建築師何浩恩先生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10. 副主席、張錫容女士 MH 及 林玉珍女士 MH 就「鴨脷洲利枝道

鐵樓梯改善工程」的進度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合如下：

- (a) 有委員建議於工地張貼告示，向居民交代工程最新預計完工日期及項目進度；
- (b) 有委員表示，安全最重要，要求部門在遇到任何問題時應即時通知區議會；以及
- (c) 有委員表示，幸好及時發現斜坡塌方事故，維修工作無須於樓梯工程完成後才開展。她詢問工程的最新預計完工日期，並要求相關部門留意工地附近的樹木及斜坡情況並作出跟進。

11. 陳國樑先生回覆表示，如塌方事故於樓梯工程完成後發生，相關斜坡維修或須封閉新樓梯，對居民構成影響。工程預期於 2018 年第三季初完成。

12. 司馬文先生詢問「沙灣徑沙灣污水間隔篩廠旁美化工程」的進度。秘書表示，樹木測量已經完成，相關資料亦已提交予康文署。現場大約有十棵樹木。報告顯示，擬議工程會對多棵樹木有不同程度的影響。項目因此須再作修訂，適時會與項目倡議人跟進情況。

13. 麥謝巧玲博士 MH 詢問「深灣道近南濤閣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的進度。鍾煥堯女士回覆表示，現正等待路政署就斜坡維修責任的回覆。另外，顧問於已 7 月中遞交斜坡範圍的設計予土木工程拓展署諮詢意見。

14. 張錫容女士 MH 詢問「小型改善及維修工程 2016」的安排。李結偉先生表示，此項目一般會透過每年的定期合約承辦商處理簡單的維修事宜。

15. 司馬文先生詢問「連接堅尼地城至香港仔的海濱長廊（顧問研究報告方案一）的改善工程」、「於連接香港仔至赤柱的現有海濱、行人路及小徑加建指示牌」及「改善『歡迎光臨南區』牌」的進度。鍾煥堯女士回覆表示，顧問現正準備招標圖，項目預計於今年底招標。

16. 何浩恩先生簡介「於南區多個地點加建避雨亭工程」的第二次設計進度報告（參考資料）。按早前區議會的意見，顧問現提供兩個避雨亭的設計方案供區議會考慮。避雨亭的設計可考慮加設背板、摺椅或靠椅。

17. 副主席、朱慶虹太平紳士、陳李佩英女士、林啓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 MH、羅健熙先生、麥謝巧玲博士 MH及司馬文先生就「於南區多個地點加建避雨亭工程」項目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合如下：

- (a) 有委員建議完成建造新一批的避雨亭後，才考慮更換現有的避雨亭。他建議把區議會的標誌置於避雨亭的側面；
- (b) 有委員認為，在考慮是否加建背板時，應視乎不同位置的環境情況和需要而定。加建背板或會影響避雨亭的負重及設計，並涉及額外的費用。他建議採用不銹鋼物料，比較配合環境，惟設計圖建議的藍色或不適合部分位置。就置富道雅緻洋房附近的擬建避雨亭，現正考慮不同方案，故無須採用新設計。另外，「鷹棚式」避雨亭設計是區議會避雨亭的其中一個標準設計；
- (c) 有委員表示，居民認為避雨亭的背板有防曬及避雨的作用。她認為設計方案 2 較佳；
- (d) 有委員同意採用流線型的避雨亭設計，並認為應按不同位置的實地情況檢視加設背板的效果。至於避雨的座椅，在下雨時或會對使用者造成阻礙。他建議避雨亭無須一定採用藍色，可採用不銹鋼物料；
- (e) 有委員詢問位於鴨脷洲邨的現有避雨亭可否加設背板及雨水渠，並認為新避雨亭須附設背板及靠椅。她建議可考慮把現有避雨亭拆除，並以新避雨亭取代，查詢有關成本估算；
- (f) 有委員同意流線型的避雨亭設計較佳，而顏色可以再作調整。由於部分委員不喜歡現時「問號式」的避雨亭設計，顧問須提出新設計。他又詢問新設計會否成為將來的其中一個標準設計。另外，他查詢各避雨亭的長度有否限制；

- (g) 有委員認為設計方案 2 的避雨效果比好。她要求翻新鴨脷洲邨的現有避雨亭，以配合旁邊的新避雨亭，並同意背板有防雨功效；以及
- (h) 有委員不理解研究新避雨亭設計的原因，擔心藍色的背板太顯眼及遮擋景觀。他要求於薄扶林區的避雨亭沿用現行「鷹棚式」的設計，只須考慮是否調整大小及加設座椅。

18. 何浩恩先生回覆表示，背板可因應不同環境而作出調整，而避雨亭的顏色亦可修改。物料可以採用不銹鋼，但造價會提高。鍾煥堯女士回覆表示，如選擇加設背板或座椅，造價估算均會上升。工料測量顧問會研究使用不銹鋼物料對造價及項目其他細節的影響。避雨亭的標準長度是 3 米，太長會變為行人路上蓋，亦會涉及更多的地底管線問題，增加工程難度。鴨脷洲邨的新避雨亭將連接現有避雨亭，顧問會確保中間沒有罅隙，以免漏水；同時亦會研究翻新現有避雨亭，包括加建背板及雨水渠，署方會適時與項目倡議人跟進情況。

19. 秘書表示，區議會建造的避雨亭一直採用「問號式」設計，近年亦有個別地點採用「鷹棚式」設計。假如現議的新設計推展後效果良好，工程代理人亦可考慮於將來的項目採用。

20. 主席總結表示，避雨亭設計方案 2 較受歡迎，顧問會繼續跟進方案 2。委員可因應不同位置的情況採用不同的設計，並決定是否加設背板及座椅。主席要求顧問研究採用不銹鋼物料。

21. 就「鋼綫灣村行人通道改善工程」，司馬文先生對於地政處不同意讓區議會盡快改善現有小徑感到失望。他表示，地政處多年來阻礙小徑開放及改善，使居民十分不滿，而地政處建議對小徑走線作出的改動將涉及斜坡及其他大型工程，只會令項目無法推展。現場的土地並未納入賣地表內，因此，地政處應容許開放及改善小徑，直至正式確定賣地計劃後再作處理。黃仲文先生回覆表示，此項目設計涉及預期的賣地，故要求更改小徑路線。地政處稍後會正式回覆委員早前相關的查詢及意見。

22. 就「拆除圍網並加設標準 II 型欄杆工程（域多利道明愛胡振

中中學巴士站對面、近沙宣道海日樓、數碼港道貝沙灣 3 期 6 座對面)」，司馬文先生表示項目已經完成，可從文件中刪除。

23. 就「於沙灣石灘建造小徑（先進行前期可行性研究）」，司馬文先生要求確認小徑走線，並請地政處配合該走線更改現場工地的範圍。鍾焯堯女士回覆表示，最新的走線可於會議後通過秘書處提交予項目倡議人。

24.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赤柱廣場小巴站上蓋改善工程」的進度。主席表示，項目將按優先次序適時推展。

25. 就「鴨脷洲前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改善工程」，區諾軒先生詢問地政處移除鐵絲網的進度。張錫容女士 MH表示，現場部分土地曾計劃交由社會福利署推展其項目，但政府部門之間欠缺溝通。她認為港鐵公司處事馬虎，地政總署監管不力，以至土地還原後才發現不同狀況影響土地發展。黃仲文先生回覆表示，區議會最近提出移除區內多幅圍封土地的鐵絲網，鴨脷洲前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是其中之一。地政處認為最佳辦法是把土地撥予個別政府部門或團體，如區諾軒先生在上次會議中提出撥給南區區議會，但早前秘書處已回覆表明相關安排不可行。地政總署現正審視現場斜坡的維修責任問題，並正諮詢相關部門，以確定開放土地後土地使用者對斜坡的影響。陳海星先生表示，地政總署鐵路發展組於 2011 年 5 月 23 日以短期租約形式把上址批租予港鐵公司作為南港島線工地用途，港鐵公司在完成南港島線工程後亦已按照租約的規定清理及圍封土地，並已於 2016 年 4 月 29 日把土地交還政府，現時該土地由分區地政處負責日常管理。由於該土地上有一新建成斜坡，所以港鐵公司需要就釐定有關斜坡日後維修保養責任提供協助及相關圖則，以便地政總署處理其保養責任事宜。在過去一年，因為各相關部門就有關斜坡維修保養責任上未能達成共識，所以鐵路發展組把有關爭議轉介地政總署「系統性鑑辨本港斜坡維修責任小組」作進一步釐定。因應委員會及委員的關注，鐵路發展組已要求該小組加快審視有關資料並作出決定，有關結果預計大概在未來兩個月內完成。主席總結表示，地政總署由以往基於政策原因拒絕移除鐵絲網開放圍封土地，改為願意考慮及跟進此要求。他期望在解決斜坡維修責任後，地政處積極可考慮移除上址的鐵絲網。社福項目的進度應於其他會議上跟進。

26. 朱慶虹太平紳士詢問「置富花園後山薄扶林 3 號食水配水庫頂加建休憩處工程」的進度。夏從雲女士回覆表示，康文署已向相關部門申請撥地，現正等待進一步消息。

27. 張錫容女士 **MH** 詢問「於近鴨脷洲海旁道的土地進行社區園圃建設工程（可行性研究及整項工程的顧問費用）」的時間表。夏從雲女士回覆表示，康文署已把項目的初步構思及細項交予顧問作初步研究，項目暫時未有確實時間表，如有消息會向區議會報告。

28. 就「於近鴨脷洲海旁道的土地（前南港島線工程用地）加建休憩處工程」，張錫容女士 **MH** 希望樹木交接順利。她期望拆除現場的鐵絲網後，康文署能盡快加建園藝籬笆。黃仲文先生回覆表示，上址是其中一個考慮移除鐵絲網的位置。地政處原則上不反對移除鐵絲網，亦不反對各部門共同管理的模式。地政處正準備移除鐵絲網，並按康文署要求，地政總署植物合約管理組正根據相關指引進行樹木測量報告，以便進行交收。由於移除鐵絲網及共同管理安排是由區議會提出，他認為應會有部門負責通知其他各部門有關共同管理的安排。主席表示，秘書處將於會議後跟進情況。

29. 就「伸延瀑布灣公園（以連接數碼港）（可行性研究）」，司馬文先生要求康文署把瀑布及石灘位置納入公園的一部分，並研究各項安全措施，如不同位置加設合適高度的行人天橋，以便居民安全地欣賞現場的景色。夏從雲女士回覆表示，瀑布灣公園位於天然河道旁，鄰近瀑布及懸崖。天然河道於大雨後容易山洪暴發，懸崖的石面亦有鬆脫。為公眾安全起見，署方於公園加設圍欄及展示警告牌，提醒市民不要接近天然河道及懸崖。另外，瀑布底的石灘於颱風及潮漲時亦會造成危險。基於以上因素，署方無意把瀑布及石灘納入公園範圍。主席要求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

30.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陳家珮女士、區諾軒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及徐遠華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41 分、2 時 48 分、2 時 50 分及 2 時 57 分進入會場。金慧珠女士、陳海星先生及何浩恩先生於下午 3 時 50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1/2017 號)**

---

31. 夏從雲女士向委員匯報康文署於 2017 年 5 月至 6 月及計劃於 2017 年 8 月至 9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全民運動日 2017」、2017 年 5 月至 6 月南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承辦商的服務水平評估概況及綠化工程、2017 年 3 月至 5 月的南區康樂服務使用者意見簡報、改善工程、2017-2018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建議、檢討在南區公眾遊樂場內設立指定吸煙區及可吸煙的安排，以及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1/2017 號。

32. 就「鴨脷洲海濱長廊停車場改善工程」，張錫容女士 MH詢問工程可以增加多少泊車位。夏從雲女士回覆表示，泊車位會由 23 個增加至 26 個，署方已盡量在有限空間內增加泊車位。

33. 張錫容女士 MH、羅健熙先生及任葆琳女士就「檢討在南區公眾遊樂場內設立指定吸煙區及可吸煙的安排」項目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合如下：

- (a) 有委員不反對署方的建議。她表示，現時利用鴨脷洲公園內的指定吸煙區的普遍為長者，她要求署方在取消吸煙區前通知使用該吸煙區的人士，並在取消後密切留意居民的反應以及檢視情況；
- (b) 有委員建議加強南寧街休憩處與旁邊行人路的屏障，減少吸煙區對其他居民的影響；以及
- (c) 有委員表示，由於南寧街休憩處旁設有投注站，不少人士會於休憩處內吸煙。她曾收到居民投訴吸煙人士對其造成影響，而且香港仔區內休憩處數量不多。她明白現時不禁煙的安排已實行多年，如要突然改變並不實際，亦可能會造成反效果。她同意康文署現時的建議，並希望長遠而言能夠向無煙的方向發展。她讚揚署方主動與她討論有關情況。

34. 夏從雲女士回覆表示，康文署每年會檢討在南區公眾遊樂場內設立指定吸煙區及可吸煙的安排。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亦會密切留意情況，適時向區議會報告。

35. 就「2017年5月至6月在南區舉行的康樂及體育活動報告」，徐遠華先生表示，羽毛球訓練班於去年同期的報名人數遠多於名額，但署方今年仍然保持相若名額，不能應付需求。他詢問署方未有增加名額的原因。夏從雲女士回覆表示，康文署須平衡參與訓練班的人士與個別租用人士對場地的需求。署方會定期檢討活動及撥款安排。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將於會後與委員討論情況。

（會後補註：署方計劃在2017-18年在區內共舉辦102班羽毛球訓練班，較2016-17年舉辦的93班整體增加了9班。去年5至6月共辦7班，今年同期亦舉辦7班，數目與去年相若。署方已於會後提供資料給有關委員參考。）

36. 就「2017-2018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建議」，羅健熙先生詢問有關「提昇鴨脷洲市政大廈鮮風系統效能」及「提昇包玉剛游泳池電子計分板效能」的細節。夏從雲女士回覆表示，現時鴨脷洲市政大廈的鮮風系統已使用超過15年，系統須進行提昇。另外，現時包玉剛游泳池的電子計分板已使用超過10年，而「在包玉剛游泳池提供室內暖水游泳設施」項目並不包括此工程。

37. 朱慶虹太平紳士詢問南區的泳灘是否設有WiFi。夏從雲女士回覆表示，康文署的主要場地，例如海濱長廊及泳灘，均設有WiFi。署方會每年檢討WiFi覆蓋範圍，並與相關部門聯絡。

38. 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 MH及司馬文先生就大浪灣泳灘附近一帶的滑浪板儲存事宜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合如下：

- (a) 有委員認為政府沒有向滑浪人士提供理想的配套設施。她表示，大浪灣適合進行滑浪，而滑浪板體積並非很大，政府應盡快提供滑浪板儲存空間。她認為滑浪是國際性運動，值得政府推動；



42. 陳業滔先生向委員會簡介有關「改善赤柱大潭村近 11 至 20 號屋的行人通道」的撥款申請，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2/2017 號附件一。

附件二：民政事務總署定期合約顧問為工程代理人的項目

43. 陳業滔先生向委員會簡介下列擬議增撥款項的申請，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2/2017 號附件二：

- (a) 於連接香港仔至赤柱的現有海濱、行人路及小徑加建指示牌；
- (b) 改善「歡迎光臨南區牌」；以及
- (c) 利東邨通往玉桂山涼亭樓梯改善工程。

附件三：由民政事務總署為主導部門及機電工程署為工程代理人的項目

44. 陳業滔先生向委員會簡介有關「改善及維修海怡社區中心的投影機升降架」的撥款申請，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2/2017 號附件三。

附件四：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為主導部門的項目

45. 夏從雲女士向委員會簡介有關「淺水灣麗海堤岸路的部分路段進行綠化改善工程」的撥款申請，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2/2017 號附件四。

附件五：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設施的改善工程項目

46. 賴靜兒女士向委員會簡介有關「鴨脷洲公共圖書館閉路電視系統改善工程」的撥款申請，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2/2017 號附件五。

47. 委員會通過撥款合共 5,994,700 元，以進行會議文件附件一至

五所列的工程項目（即上文第 42 至 46 段所列的項目）。

（賴靜兒女士及陳笑娟女士於下午 4 時 23 分進入會場並於下午 4 時 28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六：**     **2017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項目**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3/2017 號）**

48.     陳業滔先生向委員會簡介下列擬議工程項目及其優先次序，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3/2017 號附件二：

優先次序    工程名稱

- (1)       於近薄扶林村公廁（D 座）的改善工程；
- (2)       南朗山南朗亭後的山徑改善工程；
- (3)       連接春坎角道至石灘的路徑改善工程；
- (4)       連接薄扶林道（近置富道）至域多利道的路徑建造工程；  
          連接薄扶林道（近心光學校）至域多利道的路徑建造工程；
- (5)       於薄扶林道心光學校對出加建避雨亭；
- (6)       港鐵黃竹坑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美化工程；
- (7)       於數碼港道加建長椅；
- (8)       於鴨脷洲海傍道近南灣土地改善工程；  
          於碧荔道兒童遊樂場旁土地改善工程；以及
- (9)       以矮柱取代域多利道的欄杆（薄扶林道墳場至摩星嶺道迴旋處一段）。

49.     委員會原則上同意進行會議文件附件二所載的工程（即上文第 48 段(1)至(9)項）及其優先次序，並備悉相關的工程代理人安排。

## 第二部分 參考文件

**議程七：** 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於 2017 年 7 月 10 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4/2017 號)**

---

50.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議程八：**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於 2017 年 7 月 10 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5/2017 號)**

---

51.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議程九：** **其他事項**

52. 主席表示，秘書處未有收到其他事項。

**議程十：** **下次會議日期**

53. 主席告知各委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5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9 月